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11/13	發言時間	11:32:44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更正本公司於106/11/8公告：誤植更正106年第1季個別財務報告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11/13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6/11/13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，請填不適用):無</p> <p>5. 發生緣由:本公司於106/11/8公告中誤植：更正106年第1季個別財務報告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106/11/8所列各期之個別財務報告，所作之更正並不影響損益，擬重新上傳更正後之10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、104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、104年度個別財務報告、105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、105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106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